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決定書 108年中選訴字第09號

訴願人因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事件,不服高雄市選 舉委員會(下稱原處分機關)108年3月18日高市選四 字第1083450067號裁處書(下稱原處分),提起訴願案, 本會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

- 一、訴願人為高雄市第3屆里長選舉候選人,經民眾檢舉 107年11月24日選舉投票日於○○區○○國小投開 票所校門口前對前來投票民眾舉1號手勢,從事競選 拉票活動,經原處分機關審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○○ 分局 107年 12月 10日高市警○分偵字第○○號函送 監視器影像及調查案卷,確認訴願人於投票日從事競 選活動之違法行為成立,以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(下稱公職選罷法)第56條第2款(下稱系爭規定), 並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,裁處訴願人新臺幣(以 下同)50萬元罰鍰。
- 二、訴願人訴願意旨略以,訴願人為現任里長,投票日上 午聽聞有排隊領票投票情形而前往○○國小瞭解,約 9點31分於校門口依習慣向不知名騎士打招呼,或 因選舉活動習慣而致手放下時食指較慢。且其當日並 無穿戴有候選人姓名、號次之衣物,足證無拉票意 圖。又其訴稱上開騎士是否為該里選舉人尚未可知, 且以當日選舉種類多種而無法認定為何種類候選人 拉票。另主張監視影帶所揭動作不到1秒,不足認定 為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行為。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中 選訴字第 028 號訴願決定書,前曾就他案訴願人於國

小川堂對往來之選舉人比「V」手勢認係違規案,主、客觀要件仍非無疑,而以該處分不無率斷予以撤銷之例,本案與該案相若,故懇請撤銷云云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以,本案訴願人為〇〇里登記 第 1 號里長候選人,於選舉投票日(107 年 11 月 24 日)上午 7 時許即現身於 $\bigcirc\bigcirc\bigcirc$ 國小校門口,迄 9 時 30 餘分被檢舉人制止前,該段時間內除有於該校門 口內外徘徊不去之情事外,並有與往來民眾互動致 意,乃至握手、鞠躬及抱拳等行為,依社會一般觀念, 難認無向投票人請託以尋求支持之意。且訴願人於當 日上午 9 時 31 分 48 秒 (如監視器畫面及影像),對 進入校園之機車騎士招手致意後以右手食指比 1 之 手勢,洵非正常打招呼手勢,以其前揭徘徊請託情節 為據,並按一般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判斷,足認定其 上開手勢有從事競選活動之故意,或縱然如訴願人所 稱,該手勢係出於選舉活動之習慣,而無主觀犯意, 選舉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,乃公職選罷法 所明定, 訴願人既係現任里長又經登記參選, 應有知 悉並遵守法規之注意義務,尚難以其習慣執為免責之 論據。至訴願人訴稱該名騎士是否為○○里選舉人尚 未可知,亦無法認定為何種類候選人拉票等語。惟系 爭規定之立法意旨,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 動之對象,究係不特定人抑係特定人,則訴願人此說 所辯,亦不足採據。故訴願人違反系爭規定,本會依 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裁處法定最低額 50 萬元罰 鍰,於法並無不合。

理由

一、所謂「競選或助選活動」,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 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,至其態樣 為何,並非所問。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,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,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,其違法尚無二致。」,本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有案。

- 二、查訴願人為里長選舉候選人,其於投票日當日上午? 時許即現身於投票所所設之國小校門口, 迄 9 時 30 餘分被檢舉人制止前,均滯留該處徘徊不去,除不時 與往來民眾互動致意, 乃至握手、鞠躬及抱拳等行為 外,並確於當日上午9時31分48秒(如監視器畫面 及影像),對進入學校之機車騎士招手致意後以右手 食指比1之手勢(如附件影片截圖所示)。雖訴願人陳 稱其對機車騎士張開手掌打招呼,放下時食指慢了 點,或許為近日選舉活動之習慣,並無犯意。惟客觀 上依一般社會通念,其行為實已構成「競選或助選活 動」。而訴願人為現任里長爭取連任,其陳稱當下並 無穿戴有候選人姓名、號次等衣物明顯是為了避免違 規,顯見其知悉公職選罷法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 選活動之規定,僅不過仍持僥倖心態,亦難認主觀上 無請託、拜託惠賜一票之意圖。此與訴願人提出本會 前此之訴願案例事實,自無從比擬。此外,系爭規定 並未規範競助選之實施對象,只要行為人之行為構成 競選或助選活動,則符合該條款之規定,而該機車騎 士究係○○里選舉人與否等,則非所問。
- 三、綜上,原處分機關以其行為,合致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之要件,違反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,洵 堪認定。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

第1項決定如主文。